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鄭麗庭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被告 藍宇皓
李旻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藍宇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藍宇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宜羚